**船舶营运证配发办理规程**

1 事项名称及编码

船舶营运证配发 006112054QRE743Y001

2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3 设立依据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4 受理机构

新县政务服务中心（新县市民之家）

5 决定机构

新县交通运输局

6 办理条件

水路运输经营者申领营运证件时，应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所有权证书、船舶检验证书、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还需提交相应材料： （一）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需提交《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 （二）新增（含境外购置、光租外国籍船舶后登记为中国籍船舶、国内外新建造、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转入国内运输、省内营运船舶转入省际运输）客船、危险品船运力的，需提交新增运力批准文件；新增普通货船的，需提交运力备案文件。 （三）从事水路旅客运输的，需提交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四）船舶委托海务、机务以及安全与防污染管理的，需提交与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签订的船舶管理协议、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五）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船舶船型技术标准以及节能减排要求的，还需提交相应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证书或者证明文件应当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

7 申办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版 | 特定要求 |
| 1 |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 2 |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表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 4 |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 5 | 船舶检验证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 6 | 按规定适用的船舶入级证书、船舶安全管理证书 | 复印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 7 | 《船舶营业运输证》注销证明文件或者法院拍卖证明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 8 | 运力备案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 9 | 经营人投保的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相应的财务担保证明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 10 | 新增运力批准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 11 | 注明符合的标准船型主尺度要求或者节能减排的等级的证书或者证明文件 | 原件 | 1 | 纸质或电子版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

8 受理方式

8.1 窗口受理：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办材料。

8.2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9 办理流程

9.1 受理：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能当场予以确认的，应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单位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9.2 审查：登记机关依据审批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使用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9.3 决定：审查通过的，书面及电话告知申请人。

9.4 工作流程图



10 办理时限

10.1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10.2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1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12 结果送达

自受理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13 咨询方式

13.1 现场咨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3.2 电话咨询：窗口电话：0376－7622311单位电话：0376-2986348

13.3 网上咨询：<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4 监督投诉渠道

14.1 现场监督投诉：新县市民之家投诉中心

14.2 电话监督投诉：

14.2.1 新县市民之家投诉电话：0376-2969509

14.2.2 政务服务热线：12345

14.2.3 本单位监督举报电话：0376-2986348

14.3 网上监督投诉：http://xyxinxian.hnzwfw.gov.cn

15 办理地址和时间

15.1 地址：新县北畈路市民之家

15.2 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

16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6.1 现场查询：新县市民之家三楼无差别综合受理窗口

16.2 电话查询：0376-7622311

16.3 网上查询：登录新县政务服务网（http://xyxinxian.hnzwfw.gov.cn）或下载“豫事办”APP和支付宝小程序查询

————————————————